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目录外标准下

#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KLQZC20192029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四、工程量清单说明.....	22
1 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参考说明.....	22
2 招标控制价计算说明.....	22
3 投标报价计算说明.....	22
3.4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3
3.5 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	2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5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25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3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30
第四章 评标标准.....	3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目 录.....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三、授权委托书.....	45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4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7
六、施工组织设计.....	47
七、项目管理机构.....	50
八、资格审查资料.....	53
九、其他材料.....	55

##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维修工程 目录外标准下（KLQZC20192029）磋商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委托，拟对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维修工程进行磋商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KLQZC20192029

标讯区域：地方

行政区域：广西壮族自治区

项目联系人：黄勇森

项目联系电话：0777-2816988

###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

联系人：李玲艳

联系方式：0777-6429068

联系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海峰路 130 号

四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

###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黄勇森；0777-2816988

联系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 B 座五楼 515 室）

### 四、标讯信息：

#### （一）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叁佰叁拾捌元零捌分（¥648338.08 元）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维修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工期为 90 天（日历天），具体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国内独立法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为贰级或贰级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能力的企业。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4 凡有意投标者：由法人或委托人携带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报名。以上资料属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 1、发售时间：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3日，上午8时~12时整；下午15时00分~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2、发售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综合室（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B座五楼515室）
- 3、售价：磋商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不代办邮寄，售后不退。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等：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9月4日上午9时30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部会议室（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B座五楼518室）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9月4日上午9时30分后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会议室（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B座五楼518室）

磋商时间：2019年9月4日上午9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 2.公告媒体：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维修工程
	项目预算	人民币： <b>陆拾肆万捌仟叁佰叁拾捌元零捌分（¥648338.08元）</b>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海峰路130号 电话：0777-6429068 联系人：李玲艳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B座5楼 电话：0777-2816988 联系人：黄勇森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国内独立法人，<b>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为贰级或贰级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b>，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能力的企业。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p> <p>1.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采购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第期节能清单)内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p> <p>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u>无</u>。</p>

6	项目现场勘探	不组织
7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6</u> %，微型企业扣除 <u>6</u> %。
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报名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小区 B 座 5 楼 518 会议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19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后 (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小区 B 座 5 楼 518 会议室)
12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竞价保证金为人民币： <u>壹万元整 (¥10000.00 元)</u> ，提交方式为报价人于 2019 年 9 月 4 日 9 时前将报价保证金交到本中心帐户上 (以保证金到账为准，因此报价人在交纳报价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中心帐户上的时间，报价保证金的退还一律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到报价单位账户)，按下面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存入：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账 号：8000 5435 9168 889 办理报价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

		<p>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KLQZC20192029），以免耽误报价。</p> <p>对未按竞价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价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p> <p>3、报价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未成交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p>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___ 90 ___ 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___ 壹 ___ 份 副本 ___ 肆 ___ 份 电子文件 ___ 壹 ___ 份(扫描/Word 格式)
15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在 2019 年 9 月 4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16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p>
17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项目期限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维修工程一项，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1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由采购人与成交人自行协商确定
1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费率下浮 20%收取，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



		<p>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p> <p><b>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户</b></p> <p><b>账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b></p> <p><b>开户银行：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b></p> <p><b>银行账号：800812010100150980</b></p>
21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

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凭证（附转帐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a. 投标人基本情况（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b. 近年财务状况表（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c.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9) 其他材料

a.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b.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c.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7.最后报价评审

###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1) 评分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7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该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

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二章 工程需求一览表

##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维修工程需求一览表

###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维修工程

### 二、基本情况：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灵山县的武利镇、陆屋镇、沙坪镇、檀圩镇、新圩镇、太平镇、伯劳镇、石塘镇各税务分局。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期：90天（日历天）

### 三、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已发出的工程量清单。

### 四、工程量清单说明

#### 1、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参考说明

1.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计价定额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中标后结算支付，以经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中标单位投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1.4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1.5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1.6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 2 招标控制价计算说明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0854-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有关计价文件；

(3)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

(4)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有关计价文件；

(5)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4期灵山信息价，如果灵山县没

有的参考同期钦州市信息价。

### 3 投标报价计算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及其招标工程量清单自主确定报价成本，投标报价不应低于工程成本。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有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5 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

3.6 安全文明施工费、建安劳保费，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7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确定。

3.9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10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1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以下材料和设备：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钢筋、商品砼、水泥、砂、砌块 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当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信息价格为基准价格。

3.1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



付与结算。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管理管理局和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通用条款第1条。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设计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因洽商、变更、确认事项、索赔而形成的书面协议、签证或其他文件。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 法律：按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无。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_\_\_\_\_ 无 \_\_\_\_\_

#### 6、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7、发包人工作



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5. 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5.2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双方商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无。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双方商定

### 17. 预付款

17.1 预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17.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双方商定。

### 18. 工程量确认

18.1 计量

18.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采用固定单价的计量方式。

18.1.3 计量周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计量。

18.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每月 25 日前，按进度向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 7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 19. 材料和工程设备

19.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包工包料方式，由承包人自购。所购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试验或检验报告，并由监理工程师验证后才能进场及投入施工。

19.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 20. 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报告，各一式肆份；

20.2 发包人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查验所有竣工资料齐备、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监督等有关部门和人员验收。验收应符合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21. 竣工结算

21.1 结算方式：按通用条款第 33 条执行

21.2 提交结算资料时间：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

21.3 发包人核对结算资料时间：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三天内，送审计部门审核。

21.4 发包人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时间：结算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 15 天内。

21.5 保修金是结算价款的3%。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应当将保修金退还承包人。

21.6 双方违约责任：双方商定。

### 22. 质量保修

22.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2.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做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22.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在工程保修期内，发包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的金额，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

### 23.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根据需要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投保施工人员的人身事故保险，该保险应不属于储蓄险等还本险。承包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时起10日内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 24.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
- (3) 暴雨级 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日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日的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25. 违约

25.1 承包人违约

按通用条款执行。

25.2 发包人违约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6. 争议的解决

26.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7.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双方协商确定。

##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全部 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名称） 施工图纸设计所含的内容。

### 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排水排污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2）防水补漏项目为 3 年。

（3）其余所有项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1 年；

（4）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4）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在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满叁年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 100 %的保修金给承包人。

###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合同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4.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_ 日历天。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 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_ 份。

9.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一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一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综合总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标评分占 <u>30%</u> 商务标评分占 <u>70%</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商务标评审中的投标报价评审	
2.2.3	某投标人报价分	（1）评分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7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该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2.4	技术标评分标准 (满分为100分,合格分线为60分)	1、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满分10分)	①优(8-10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②良(5-7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③中(2-4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④差(0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满分10分)	①优(8-10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②良(5-7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③中(2-4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④差(0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5分)	①优(4-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②良(2.5-3.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③中(1-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④差(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4、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满分15分)	①优(12-1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要求,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 ②良(8-1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要求。 ③中(4-7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④差(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p>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满分5分)</p>	<p>①优(4-5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②良(2.5-3.5分): 总体布置合理, 能满足施工需要, 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③中(1-2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④差(0分): 总体布置不合理, 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满分15分)</p>	<p>①优(12-15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                  ②良(8-11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③中(5-7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④差(0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表述不清, 对重点、难点有一定的建议, 解决方案不可行。</p>
		<p>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满分10分)</p>	<p>①优(8-10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②良(5-7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 采用规范正确。                  ③中(2-4分):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                  ④差(0分): 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 采用规范不正确。</p>
		<p>8、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15分)</p>	<p>①优(12-15分):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②良(8-11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③中(4-7分): 具体措施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④差(0分): 措施不可行。</p>

		<p>9、新技术应用和违约责任承诺 (满分 5 分)</p>	<p>①优(4-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②良(2.5-3.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③中(1-2分):有新技术措施,但新技术的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p> <p>④差(0分):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p>
		<p>10、项目班子的配备 (满分 10 分)</p>	<p>①优(8-10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及项目班子具备以下条件:a、国家注册贰级或以上建造师;b、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②良(5-7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及项目班子具备以下条件:a、国家注册建造师贰级或以上;b、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p> <p>③中(2-4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及项目班子具备以下条件:a、国家注册建造师贰级或以上;b、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④差(0分):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搭配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2.2.5</p>	<p>商务标评审标准</p>	<p>投标报价不在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处理</p>	<p>有效投标报价<math>\leq</math>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在投标报价范围的作废标投标处理。</p>
		<p>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企业成本的处理</p>	<p>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总造价不一致的处理</p>	<p>投标人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在投标函中以文字表示的投标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总造价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p>

		<p>投标报价评审</p>	<p>(1) 有效报价范围：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 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10 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报价进入经评审计算范围，再取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经评审的评标基准价；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经评审的评标基准价。<math>n=(\text{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10)/2</math>，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p>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评分，乘以 30%后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乘以 70%后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A + 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工程量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RMB¥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天内)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注册证号：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按合同中 约定
4	质量标准	13.1	合格标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的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凭证（转帐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二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二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类似项目仅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员、取样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工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附：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6、2017、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 （三）项目经理资格（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九、其他材料

### （一）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或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二）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建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备注：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终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三）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附：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网页：包括基础信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单位公章）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自本项目竞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中任

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